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2-102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东莞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孔令一先生和郭文俊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东莞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郭彬先生和郭文俊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为了方便统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东莞证券指派郭彬先生接替孔令一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均为郭彬先生、郭文俊先生。

郭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郭彬先生简历

郭彬先生：经济学硕士、法学第二学士学位、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惠云钛业可转债项目、惠云钛业 IPO 项目、特一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特一药业可转债项目、商业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吉药控股收购普华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